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具有控制能力」，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p> <p>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p> <p>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p> <p>五、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p> <p>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p>	<p>一、考量公司之決策大多數係由董事會所決定，惟不排除部分集團於董事會組織外，另設立執行委員會等組織作為公司重大決策方向之擬定，是以，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權任免、主導該公司具有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之成員或投票權過半數者，原則上對於該公司業已具有控制能力，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涵蓋此種類型。</p> <p>二、另因現行第五點規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業已廢止適用，爰併予修正第五款為概括性之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其他具有控制情形者，亦為本解釋函所稱其他「具有控制情形」之態樣。</p>

